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0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31日,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35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內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3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38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0元/股,最低价为2.4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3,357.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9

##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qo.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年3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so.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 资金需求,2023年4月4日,公司已将2022年4月19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05

##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因回购期间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回购价格自不超过人民币15.7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即从2022年4月29日至2023年4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11日及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9)及《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2022年6月11日实际实施回购股份之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59,64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13元/股,最低价为8.4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37.30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05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控股”)、华城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城上海”)、东华汽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汽车”)、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于2023年3月9日与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共同签署了《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汽控股、华城上海、东华汽车、中联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后续运作安排,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河南尚颀

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3-004)。

二、备案进展

近日,本公司收到通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基金名称: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完成日期:2023年3月31日  
备案编码:SZ0E9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发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余额人民币5亿元,包含编号为(2210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22)第00010号的《最高余额借款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及其利息,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截至2023年4月4日,金发科技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5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概况  
近日,金发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及“债权人”签署《最高余额借款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23)第00002号),金发科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止,在人民币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与辽宁金发签订的一系列债权债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辽宁金发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认可出资比例向辽宁金发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该公告中的《最高余额借款合同》(编号:(221005)浙商银行高保字(2022)第00010号)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息及其利息自本次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由本次担保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本次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预计担保额度3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金发科技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辽宁金发的担保余额为44.52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46.5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24.48亿元,其中,截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4.44亿元,截至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0.04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金发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02%	2,100,080,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8%	1,000,000,000
3	辽宁圣金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7878%	1,100,000,000
4	金发高分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717%	200,000,000
合计		100%	6,280,080,963

注: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盘锦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为金发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208,280,912.00	3,443,318,008.76	-	-10,018,648.30

2022年1-9月	
总资产(元)	净利润(元)
12,022,234,298.27	5,220,180,643.30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负债情况(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4月4日,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31亿元,占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审计)的60.65%,均系金发科技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3-17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关注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于2023年3月28日向公司董事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83号)收悉,按照函询有关内容及要求,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现将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你公司自查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土地是否存在原规划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不符的情况,如是,请详细列明差异原因、差异情况以及对项目建设及其他方面构成的影响,土地实际使用用途与原规划用途不符是否取得鄂邑区人民政府或有权部门的同意、用途不符是否实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有权部门处罚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风险应对措施。

回复:根据二期项目发展实际需要,经公司2023年度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西安金叶利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利源公司”)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简称“二期项目”),二期项目用地相关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号、2023-13号)。

一、二期项目用途情况说明  
二期项目规划初期,其定位即为用以建设聚乳酸新型材料产业基地,旨在结合当时时点烟草配套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期待能够在“聚乳酸降解生物材料”方面形成突破,进而实现产业化应用,拓展公司烟草配套产业发展空间,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后续受客观因素影响,二期项目在土地获取等前期工作方面进度迟缓,周期较长,同时,受烟草行业发展环境及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特别是“聚乳酸降解生物材料”技术在申请行业准入资质和烟草专卖资质等方面一直停滞不前,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和投资受阻,经审慎评估,公司认为,在暂无无法实施聚乳酸新型材料规模量产的情况下,已获取的项目地块因长期未开工建设,有被称作“闲置用地”进而面临不可预估的资产安全风险,故基于此,立足客观实际,公司为确保土地及投资安全,有效化解土地闲置风险,盘活现有资源,决定在不改变二期项目土地性质的前提下,一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与烟草主管部门保持积极沟通,继续稳步推进“降解新型材料”项目建设,进一步拓展“降解新型材料”产业发展空间,推动“降解新型材料”产业化发展;另一方面,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协同开展产教融合,在聚乳酸新型材料规模量产方面取得显著进展,试点建设“公司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有效满足公司旗下院校的实践实训需求,有力支撑理工科大学生实践教学条件,加强公司在职业教育领域的探索与实践,最终实现产教融合目标,同时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使有限资源效用最大化,确保公司资产及投资安全。

综上,公司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新项目建设在增加资金投入教育产业实训用途,公司仍将全力推动聚乳酸新型材料项目取得实质进展,同时据此履行项目申报相关程序,在取得显著进展前,公司二期项目实际使用用途调整为工业生产及教育实践共用,以有效满足所属院校实训需求,力求公司利益最大化,确保相关资产及投资安全。

二、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在相关行政手续方面,公司经营层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二期项目后,已立即着手与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与商谈,充分、客观阐述有关调整计划的背景、原因及现实考量,争取宝贵理解与支持。上述暂时调整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功能和用途事项是否取得地方政府或有权部门同意以及是否满足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尚在进一步明确当中,截至目前,暂未取得地方政府或有权部门的书面同意,在此明确之前,上述二期项目功能与用途调整事宜尚面临一定的政策法规或行政处罚风险。

下一步,公司将高度重视前述风险因素,梳理关键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继续与地方政府和有权部门保持积极沟通与协调,抓紧明确相关政策要求并形成科学可行的阶段性工作方案,推动相关问题尽快得到妥善处理和解决。

问题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鄂邑区金叶工业园项目的具体建设情况,包括不限于自前一期、二期分别处于的建设阶段,建设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项目周期预期及可行性分析。并结合上述情况详细阐明本次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的必要性,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债务状况详细披露,以及明德学院的建设及办学经费等详细情况说明投资建设项目的巨额现金支出是否对公司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及你公司的资金来源。

回复:

一、二期项目基本情况

(一)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一期项目即为公司烟草配套产业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叶烟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叶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陕西烟印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烟印科技公司”)“新区项目”。

一期项目净用地154.74亩,建筑面积规划约55,215平方米,项目预计投资27,840万元,资金来源为金叶叶烟公司及烟印科技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2018年1月,正式启动金叶叶烟公司及烟印科技公司新区厂区建设工作,2020年,因土地手续及工艺调整等因素影响,一期项目暂停施工,后于2022年7月,在得到地方政府同意“按照暂缓竣工,并联审批、并行推进思路,加快土地手续续完”的改造后继续施工。一期项目现已完成厂内、成品库、危险品库、宿舍楼等主体施工,室外工程完成90%,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施工等相关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期项目已完成投资约1.95亿元(其中,土地费用约90.35亿元,建设费用约1.6亿元)。

一期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烟草配套产业的发展战略,旨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主业,着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健康度。目前,公司已启动实施金叶叶烟公司及烟印科技公司整体搬迁至二期相关厂区工作,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实现预期投资目标。

(二)二期项目基本情况

二期项目规划用途及规划设计条件  
根据西安市鄂邑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于2017年10月26日向西安市国土资源局鄂邑分局土地储备中心出具的《关于HX3-(1)-233号宗地规划用途及规划设计条件的复函》(鄂建审发〔2017〕31号)、《备案文件》显示,二期项目所在地(宗地编号:HX3-(1)-233)土地面积规划约51亩,含代征路及绿化带面积约71亩,净用地面积70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规划建设面积总建筑面积小于3,040平方米,多层厂房小于3,402平方米;容积率最低限厂房小于0.7,多层厂房小于2.0。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3年4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金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独立董事李善彬先生因其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廖长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葛海蛟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人选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葛海蛟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葛海蛟先生出生于1971年,2023年加入本行,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银监会常委、副司长,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河北省副省长,2018年1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兼“总经管理”),黑龙江分行行政行长等职务。1993年毕业于辽宁大学,2008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选举:13 反对:0 弃权:0  
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待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3、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以上第一至三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或“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的日期期间:2023年4月21日9: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4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决策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决策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通过选举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外部监事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上述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4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n.com)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中小股东投票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n.com)刊登的日期为2023年4月4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行在收到剪报及复印件后于2023年4月12日(星期三)之前以前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秘书处。

3、如股友在填写及签署后于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并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大会发言由本行按登记顺序安排,本行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友均有机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2.二期项目已具备条件情况

(1)二期项目地块于2018年8月27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于2019年1月取得47,198.4方米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陕(2019)鄂邑区不动产权第0000381号。

(2)二期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了由西安市鄂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文件2),备案项目名称为“聚乳酸降解新型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二期(标准厂房)”。

(3)二期项目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61011802223002)。

(4)二期项目于2023年3月29日取得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101180223029001)。

3.二期项目累计总投资额4亿元,资金来源为由集团公司筹集自有资金12,000万元以及投资者等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28,000万元,计划建设周期15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二期项目已完成投资约3,812.7万元(其中,土地费用约2,612万元,税费约100万元,建设费用约1,100万元)。

5.二期项目目前已完成土方开挖、基坑支护、降水以及所有楼栋的主体工程。此外,1号楼正在在挖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2号楼已完成楼内施工,3号楼主体结构完成至三层,4号楼主体结构完成至二层,5号楼正在进行一层主体结构施工。

(三)二期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烟草配套产业作为公司核心主业之一,对公司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支撑,根据公司确立的“巩固烟草主业、培育医药”发展战略,坚定不移继续推动烟草配套产业实现更好发展是公司既定方针。为进一步拓展烟草配套产业发展空间,创新新材料研发和新产品开发必要条件,紧跟市场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趋势,为烟草配套产业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奠定基础,增强产业竞争力,公司决定在聚乳酸新型材料应用方面进行实践和探索,以期持续提升利润增长点,故推动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具备现实需要。同时,因受二期项目前期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整体建设和投资受阻,特别是项目所在地因长期未开工建设形成的较大的“闲置用地”风险,有效化解该风险成为当务之急,为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确保公司资产及投资安全,加快实施二期项目固为必然,故综合来看,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具备现实必要性。

公司所属西安明德理工学院当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其显著增长的在校生规模,对学校教育教学条件及配套设施形成更大需求,特别是立足学校自身转型升级本科办学定位,需在教学实训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迅速“补短板、创特色”。故基于前述背景,公司具有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盘活资产,在不改变二期项目土地性质、继续努力推进聚乳酸新型材料项目的建设,巩固定在二期项目原工用地的基础上,增加教育产业实训训练条件,试点建设“公司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此举措符合国家当前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兴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同时也满足公司教育产业快速发展的实际需要,故实现“产教融合”、二期项目用途调整为工业生产和教育实践共用,具备现实可行性。

二、财务分析与说明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5,167.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63%,负债总额221,673.1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63,936.21万元,长期借款20,675.3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1,875.1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根据公司当前重大项目投资计划,预计重大项目未来还需资金支出约10.1亿元,综合考虑,鉴于公司投资建设重大项目所需资金较大,后续大额现金支出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压力,但从统筹各大型经营年度角度,结合各项项目投资保障措施及项目资金支付周期与进度,公司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后续大额现金支出风险总体可控。

问题三:请你公司针对2名董事的反对理由作出详细说明,并说明本次董事会是否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请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针对公司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事项,公司现任董事舒奇先生和邵卫先生就此提出反对票,公司认为,公司董事均由不同股东背景、不同专业领域的董事构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全体董事均有自由表达自身意见和建设的权利,不同的董事站在不同的立场和角度,针对特定事项持有不同的意见,是其自主行为,公司对反对给予充分尊重。

本次公司2023年度八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前,全体董事收到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审议的二期项目会议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研究,针对会议材料,部分董事还随后在公司相关部门进行了专项询问了解,会后,各位董事参加了二期项目现场考察,全体参会董事均认真履行了“三会”审议程序,均积极发表并发表了意见,同时基于不同维度、不同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建议,在表决投赞成票,全体参会董事均投了各自独立、审慎的表决票,故公司认为,在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公司投资建设鄂邑区金叶工业园二期项目前,全体参会董事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全体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原则,就函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核查,通过查阅董事会决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